

#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6,264,056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上海奔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奔跃京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奔跃”)、南京金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源”)、苏州近岸蛋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科金源”),锁定期为自该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5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80,000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3915%,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菏泽奔跃、南京金源、苏州金灵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含取得股份),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菏泽奔跃、南京金源、苏州金灵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

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方式;

3、承诺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2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部分限售股的核查意见》。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近岸蛋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奔跃京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1.3637	960,000	0
2	南京金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00	1.0189	716,000	0
3	苏州近岸蛋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00	1.0189	716,000	0
	合计	2,380,000	3.3915	2,38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自起至3个月)
1	首发限售股	2,380,000		
	合计	2,38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部分限售股的核查意见》。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45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其借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2.因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借资金概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其借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出借资金的风险评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借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运作的有效性。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期限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

因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出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在管基金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其借出资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出借资金,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3-048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关联董事提案	A股股份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具体地点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会议登记日期
大股东	600053	九鼎投资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3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异地股东网上信用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kdcapital.com 电话:0791-88666003

传真: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1: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审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章): 受托人姓名: 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49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借出资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业务彩券	应付物业服务费和物业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融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
3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和投融资顾问服务	业务管理费总额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注: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当期公司为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融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临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50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晓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

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借出资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借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业务彩券	应付物业服务费和物业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融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
3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和投融资顾问服务	业务管理费总额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注: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当期公司为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融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临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44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临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